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70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程翔聖

董子謙

被告 韓昶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02元，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60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2月12日下午6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台糖三街南往北行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

01 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，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  
02 惠麗所有而由訴外人柯皓中駕駛在前等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  
03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  
04 用為19,137元（零件費用9,162元、工資費用9,975元），原告已  
05 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  
06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  
07 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 
08 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  
09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  
1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  
11 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 
12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  
13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 
14 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17年9月，迄本  
15 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12日，已使用5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  
16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52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  
17 耐用年數＋1）即 $9,162 \div (5+1) \doteq 1,52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  
18 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  
19 即 $(9,162 - 1,527) \times 1/5 \times (5 + 5/12) \doteq 7,63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  
20 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9,162 - 7,635 = 1,527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9,975元，乙車損  
21 害額為11,502元（計算式：1,527元＋9,975元＝11,502元）。是  
22 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5  
23 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9日起（起訴狀繕本  
24 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，有卷存第65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  
25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  
26 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 
27 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 
28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  
29 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3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31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鄭美雀